北碚区2021年度燃气经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1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北碚区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确保燃气供应的安全平稳，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北碚区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

截至2021年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包括北碚区内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具体检查对象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其中3家单位。

三、检查内容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检查的重点是燃气经营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等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情况；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供气区域等是否与行政许可内容一致。

（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其有关生产设备设施台帐登记情况；三类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专业技能业务培训，取得燃气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三）城镇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为。

（四）城镇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五）城镇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情况。

（六）城镇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情况。

（七）城镇燃气经营者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入户进行安全检查情况。

（八）城镇燃气经营者是否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九）天然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向天然气管理部门报送天然气管网设施现状图、储气设施基本情况、月度经营信息或者企业年度报告的情况。

（十）天然气经营企业是否存在非因天然气用户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通气验收的情况。

（十一）天然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燃气服务导则》提供服务的情况。

（十二）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演练情况。

（十三）城镇燃气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隐患自查自纠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并落实的情况。

（十四）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四、检查部门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五、检查程序

（一）公示检查方案。公示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投诉。对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不进行“双随机”抽选，立即实施检查、处置。

（二）“双随机”抽选。通过“重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到被检查单位的经营场所和作业现场，采取“一听、二看、三查、四反馈”检查方法：一听城镇燃气经营者阶段性生产经营工作情况介绍；二看城镇燃气经营者生产经营基础资料台帐；三查城镇燃气经营者现场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情况；四反馈检查结论意见，现场检查结束后与被检查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听取检查对象意见和建议。根据工作实际，可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检查。

（四）检查结果运用。由区经济信息委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将检查结果归集到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启动调查程序，依法予以处理。